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编号：临 2015-009 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4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627.39 万元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(一) 计提减值资产原因、依据

公司控股子公司-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、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、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期末存货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,公司本着谨慎原则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减值准备》相关规定,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。

(二) 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如下

1、产成品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,以本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;

2、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、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,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;

3、资产负债表日,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、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,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。

(三) 公司本期对直接用于出售的水泥及熟料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7.39 万元。

二、 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14 年损益,影响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83.61 万元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应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27.39 万元,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公允的

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